

## 給無法表達自己意願的居民之家屬、朋友及照顧者的資訊

### 住民可以如何參與轉送醫院的決策？

住民的意願永遠需要被尊重，過程中也應該運用不同的溝通方式了解住民的意願。如果住民已經有預立醫療指示、並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此人會以住民的意願或期望為決策的依據，住民的預立醫療指示也應被列入考量。

### 如果住民已經無法表達他/她的意願及期望，我們是否仍需要告訴他/她發生什麼事？

當然要！住民有權利知道發生什麼事，也應被當作仍能理解事務的情況下去對她/他進行說明。有的人可能會因為未經過說明解釋就被轉到一個不熟悉的環境而感到焦慮及害怕。因此說明時最好簡單扼要，直接說明(例如「你生病了」，「你的醫師認為你應該到醫院」)，並使用冷靜的語氣與態度解釋實際狀況幫助住民了解。

### 身為家屬、朋友或照顧者，我如何確保自己在決策過程中全程參與？

您會需要先完成一些法律相關文件以便全程參與決策過程。您可以詢問醫師、醫療人員或社工師以更進一步了解相關細節。我們建議最好是在出現需要決定後續治療或轉到醫院之前就能完成這些文件。



FAU

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



Funding for development of original Guide provided by  
Patient-Centered Outcomes Research Institute (PCORI).

Funding for this updated Guide provided by the  
Eight States of CMS Region IV  
(Alabama, Florida, Georgia, Kentucky, Mississippi,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and Tennessee)

Copyright 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

Visit [www.decisionguide.org](http://www.decisionguide.org)

Version 2.0

To Order: MED-PASS, Inc. 1-800-438-8884



## 選擇去醫院或是留 在這裡？

專為住民及家屬、朋友及照顧者  
準備的決策指引



### 您知道約一半以上的住院是可以 避免的嗎？

此份指引會幫助您了解為什麼  
病人(住民)會被轉到醫院，以  
及您如何參與整個決策過程

# 到醫院或是留在這裡？

## 身體狀況改變

如果您的身體狀況改變，便需要思考是否應該送您到醫院或者可以留在這裡接受處置。您的照顧者會跟您解釋需要做哪些決定以提供您可能需要的最佳治療。

## 非緊急狀況處理原則

如果不是緊急狀況，護理人員會先為您檢查並聯絡您的醫師、家人、朋友或照顧者。如果您覺得對於要被送到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療有疑慮，這是個提出及表達您想法的好時機

## 緊急狀況處理原則

如果出現危及生命的狀況，護理人員會立即撥打911並送您到急診室。他們也會打電話聯絡您的醫師或其他醫療照護人員(像是專科護理師或醫師助理)還有您指定的家人、朋友或照顧者

## 在這裡治療的理由

許多護理之家均能提供治療及檢驗:

- 藥物及氧氣
- 血液檢查及X光照射
- 部分機構能提供靜脈點滴液體注射
- 傷口照護
- 常規性身體評估並向您的醫療照護人員報告
- 舒適照護(疼痛控制、體液供給、臥床休息...等)

您可以詢問您的護理師、醫師、或其他醫療照護人員是否還有其他能為您提供的事項

## 到醫院治療的理由

醫院能夠提供更複雜的檢查及治療，包括:

- 心臟持續監測
- 身體掃描
- 重症照護(加護病房照護)
- 輸血
- 開刀

## 為什麼現在就要考慮這個問題？

當危急狀況出現時，通常會很難決定是否需要轉送到醫院進行救治或接受哪些治療。

現在就把這些訊息給您，主要是希望您能夠先做思考，一旦這些的問題出現了，您希望如何做決定。

## 轉院可能發生之風險

轉院的過程中可能會帶來壓力。您會有較高的機會出現皮膚完整性受損、暴露在潛在危險性感染、或因為地方不熟悉而跌倒。您可能必須向不認識的護理師及醫師解釋您的考量。您也許會覺得待在熟悉的環境(如這裡)並且被熟悉的醫護人員照護會感到較舒適

## 您可以將您的喜好及意願做如下處理:

- 與護理師、醫師或其他醫療照護人員、社工師、宗教師、特定家人、或親密朋友討論您的想法及選擇
- 將您的決定寫下來並告訴其他人您將這份文件放置的地方
- 完成預立醫療指示，此書面文件目的在告知其他人，當您在病情危急無法表達自己意見的時候，您希望接受何種照護的預先立好之指示，其內容包括
  - 醫療委任書
  - 醫療委託代理人(指定一位能為您進行醫療決策的代理人)
  - 生前預囑(指定您在生命末期照護之意願內容)
  - 要求「不急救(DNR)」或「不住院(DNH)」之醫囑
  - 要求「維持生命治療醫囑(POLST/MOLST)」或類似內容之意願書

您可以說明民不希望接受某些特定治療，或您也可以說您希望接受所有目前所有的救治及處理。

## 參與決策過程

您有權利知道發生什麼事情，那些與您相關的事情已被做決定，以及您如何能參與決策過程。



## 舒適護理、緩和照護、安寧照護、及預立醫療指示

### 1. 什麼是舒適護理？

舒適護理或緩和照護著重在減緩疼痛及其他疾病或治療帶來的症狀，例如噁心感、疲憊、憂鬱、呼吸方面的問題、便秘或腹瀉。緩和醫療照護小組亦協助您去面對及處理疾病所帶來的其他問題，提供實際解決方法，以及情緒與靈性上的照護。

### 2. 安寧照護與緩和照護有什麼不同？

安寧照護是提供給生命已接近末期的病人(通常預期生命存活期已經少於六個月)，而緩和照護是數持續性的照護，可延展至數個月甚至數年。

### 3. 如果我接受安寧照護時被轉至醫院會發生什麼改變？

如果您被轉至醫院，回來這裡之後，您會需要接受重新評估是否持續接受安寧照護。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安寧照護小組應該在您被轉到醫院前被通知，以評估轉院的必要性。

### 4. 當我已經有預立醫療指示時，我的希望會被尊重嗎？

為了確保您的意願被尊重，您要常常和工作人員、家人、朋友、照顧者、及醫療照護人員提及您的預立醫療指示。

### 5. 一旦我已經完成預立醫療指示，我可以更改嗎？

是的，您可以在任何時間口頭或書面改變您的決定並更改您的預立醫療指示。